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要點

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全文)，112年11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研究生選課，協助其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修業期限、學分：本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學分數依本所規定，其修讀課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如因大學時期修讀之課程與本所領域課程有差異，指導教授或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研究生修外系或外校系所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跨系選修申請表，經所長核准後，方計入畢業學分。
 - (三)以「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全銜發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指導老師須列為共同作者。
 - (四)研究生除應於畢業年限內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學術倫理」課程，方具畢業資格。惟優秀學生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與專業領域審查表之提出：
 - (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與專業領域審查表。
 - (二)計畫書與專業領域審查表應依本所公告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研究背景、方向及動機。
 - (三)逾期未提出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表者，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二位由本所推薦，一位由院長推薦(得為校外委員)，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五)指導教授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及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申請學位考試前，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研究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應重啟前款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

四、碩士論文口試：

- (一)應屆畢業之研究生應於本所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碩士論文口試計畫表(如附表一)，以利作業。
- (二)逾期未提出前款口試計畫表，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碩士論文撰寫應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應誠實，且應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應註明出處。
- (四)碩士論文得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等。
- (五)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各一位學者專家(應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擔任口試委員。如有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該名共同指導教授視為校外口試委員；指導教授有二人時，口試委員得增為四人。
- (六)論文提案口試或論文口試之評分結果，應在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本所辦公室。
- (七)研究生於通過口試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分，應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並備妥規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應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
1. 繳交精裝或平裝紙本學位論文一本至本所辦公室。
 2.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3.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本所辦公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不得高於20%。

(九)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委員均應評定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三個月後方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本所研究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十一)送交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提供。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